

山西省交城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交住建字[2021]93号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开展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大检查、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了深刻汲取临县“6·16”煤矿局部冒顶涉险事故教训，以及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湖北十堰“6·13”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重大安全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根据省、市、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关于印发〈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建安办发[2021]3号）及《交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交安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即日起在全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结合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任务，把“四大”活动作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坚持工作下沉一级、追责上移一级，抓全面、抓系统进行大排查，各链条、各环节进行大整治，全过程、全覆盖进行大检查，边学习、边反思进行大警示。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依法严格查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做到施工企业自查自纠全覆盖、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监管全覆盖、施工企业执法全覆盖、施工企业职工警示教育全覆盖，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具体安排和组织方式

（一）大排查活动

1、排查主体

建筑施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全县建筑企业。

2、排查内容

要加强现场管控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将各项要求落实到企业、项目、员工。严格施工方案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管控，不得压缩合理工期；加强建筑材料、建筑工地渣土堆放安全管理；要进一步深入开展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强化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火作业要严格执行提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控措施，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全部拆除或更换，有效预判现场存在的各类灾害风险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严防伤人亡人事故发生。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对现场人员加强防控监测。

3、排查方式。各项目施工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各自承建的施工项目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系统排查，严格落实常态化排查制度；我局将在6月17日至6月24日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集中排查。

4、建立台账。各项目施工企业结合排查情况分级分类建立风险隐患问题台账，每周向我单位报送。

(二) 大整治活动

1、整治主体

建筑施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全县建筑企业。

2、整治内容

(1)立即整改。边排查边整改，发现一般问题隐患立即整改到位。

(2)限期整改。6月25日起各施工企业对问题台账进行梳理，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制定整改方案报送我局相关部门按时整改销号。(3)停业停工整改。发现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业停工整改立即向我局汇报，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等，整改完成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后销号。

(三)大检查活动

1、**活动主体**。交城县住建局，建筑施工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全县建筑企业。

2、**警示方式**。吸取事故教训，采取观看视频、开展讲座、专题学习、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贯穿“四大”活动全过程。

3、具体要求

(1)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

(2)各项目、各企业要组织专题安全生产学习和安全技能培训，重点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在建项目要开展应急演练

(3)各项目、各企业要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完善职责清单，压实安全责任，健全各项工作机制。

(四)大警示活动

1、**检查主体。**交城县住建局。

2、**检查内容。**按照市住建局安委办及交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由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下沉企业线督导检查的方式，对监管范围内各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施工企业隐患排查情况和大排查开展情况。

3、**检查方式。**深入各施工项目、建筑企业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安全生产集中检查督查，开展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及联合惩戒清单；实施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追溯制度；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案；对近三年来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建筑施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任务。

（二）**突出整治重点。**各建筑施工企业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开展企业自查自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确保整改到位。

(三) 严格执法、严肃问题。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存在重大隐患的停工整顿。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活动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及活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约谈警示并追究责任。

(四) 做好信息报送。各建筑施工项目、建筑企业要做好“活动”期间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工作，并于每日 17:00 前将当日安全生产自查情况报送我单位。7月5日前报送本“活动”开展情况总结。



(主动公开)

主题词：建筑施工 安全 排查 整治 方案

报：市住建局 县安委办

交城县住建局 2021年6月21日印发